衛生福利資料學中心資料檔檢核標準程序

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新增資料檔時,此下列程序進行檔案檢核作業。

一、歷年(各月)資料筆數與欄位數

- 資料筆數:針對同一檔案進行跨年度檢核,觀察各年度之資料筆數,若突然多或特別少, 則原始提供的資料可能有誤,應洽資料原提供單位確認。
- 欄位數:檢查檔案歷年(各月)欄位數,若歷年間有差異可能是新年度的欄位有部分增刪,需要特別註記或洽資料原提供單位確認。

二、調整新年度資料庫各變項基本資料之一致性

- 各年度間同一變項應在名稱、型態及長度保持一致,但若配合政策改變而修改相關內容(如 卡號)則不在此限。
- 資料庫與譯碼簿在變項名稱、資料型態及長度的部分應一致。
- 同一變項各資料原提供單位所提供之譯碼簿名稱有異,在資料庫與譯碼簿間差異較大者, 應以資料庫為主修改譯碼簿相關內容。
 - 名稱:包括中文欄名與英文欄名,檢視各年度是否有差異並一致化
 - ■型態:檢視各年度是否有差異,須將 Char 與 Num 一致化。
 - 長度:檢視各年度是否有差異,若自該年度後統一改變長度,則須加註。
 - 順序:年度間同一檔案之各欄位順序僅可能保持一致。

三、鍵值

• 檢核資料檔串檔鍵值應唯一化。

四、參照資料庫手冊增修

欄位增刪:年度間欄位的增減應於譯碼簿中同時更新並加註說明。該年度若有新增欄位, 依其欄位特性,增至性質相近之欄位中;若減少欄位,則須註記於手冊中提醒使用者。